

2026年因美纳蛋白质组学 研究资助计划 (中国大陆地区)

面向中国大陆地区科研人员，与参与本项目的Illumina®
SomaScan及SomaSeq服务站点共同开展试点蛋白组学研究

因美纳荣幸宣布，将携手中国大陆地区因美纳授权服务站点联合推出“2026年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中国大陆地区）”。本计划将依托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基于芯片的读取）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基于NGS的读取）平台实现高达11,000种蛋白靶标的高通量蛋白图谱分析，拓展您的科研边界，支持探索性试点规模研究。

各参与授权服务站点将分别评选出两项研究资助项目。入选项目将获得**40份人血浆或血清样本的蛋白组学检测支持**，为疾病机制研究、生物标志物发现及精准医学探索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立即申请！

获选者将获得：

- 使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基于芯片）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基于NGS）对**40份人血浆或血清样本**（以下简称“样本”）进行**免费蛋白质组学分析**，两大平台均可提供广泛的高通量蛋白图谱分析能力
- **专属项目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与生物信息学指导
- **生物信息学支持**，包括检测QC审核、分析工具培训及项目咨询

重要日期

申请截止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获奖通知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分析样本提交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
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数据交付日期：**
2027年2月3日

申请资格

1. 本资助仅面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机构或团队中开展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开放。
2. 申请以英文为佳，强烈推荐使用英文提交申请。中文申请亦可接受，但须满足页面所列标准。
3. 已使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平台开展相关研究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本次资助计划评审范围。
4. 样本必须在2026年11月24日之前准备就绪并可随时寄送。
5. 提交用于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的样本建议满足对应服务站点针对样本处理的相关要求。
6. 具有创新性、能为健康与疾病带来新见解，且有望推动长期科学发现的试点项目将获得优先考虑。
7. 为确保评审公平性，每位申请人仅可提交一份申请，请选择一个授权服务站点进行申报。重复提交的申请将仅保留首份有效申请参与评审。
8. 如有关于您的资格或所提议研究的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china_info@illumina.com与我们联系。

研究资助计划条款

1. 参与本项目的各授权站点将遴选两名获选者。所有获选者将获得相关支持，包括样本类型验证、检测局限性探讨、样本制备与寄送协调，以及适用的下游生物信息学支持。获选者拥有本资助计划下所生成检测数据的所有权。
2. 样本提交及相关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受保护健康信息。获选者同意遵守与其资助申请及（若获资助）样本寄送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3. 样本将由各参与站点的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平台进行处理。
4. 申请将由因美纳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决定最终获选者。
5. 获选申请人同意因美纳出于与本资助相关的宣传目的使用其姓名、所属机构、项目标题及形象。
6. 获选者名单将通过电子邮件及因美纳官方社交渠道（微信公众号、微博）公布。
7. 获选者同意其研究可被用于因美纳市场营销活动。
8. 本资助仅限研究用途，不得用于商业、诊断或临床目的。
9. 所有参与者同意因美纳就本资助及相关市场信息与其联系。
10. 如有资格或研究相关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hina_info@illumina.com。
11. 适用特别资助条款与细则。

因美纳研究资助计划条款与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1.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否则本协议中下列词汇及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 (a) “协议”指规定申请人向资助方提交申请、或资助方向申请人/获选者授予资助的所有条款与条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美纳赞助中国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条款与条件》、研究资助申请表、授予函、资助赞助计划及其附件、时间表与附表、附录及修订案。
 - (b) “适用法律”指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依据职权颁布、采纳、发布、实施或以其他方式生效的任何法律（含普通法）、法令、条例、规章、指令、执业准则、通知、指南或要求。
 - (c) “申请人”指提交资助申请的任何主体。
 - (d) “申请”指完整的《2026年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中国大陆地区）申请表》及申请期内提交给资助方的所有支持文档。
 - (e) “申请期”指协议载明的起止日期区间。
 - (f) “保密信息”指因本资助及本协议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本资助及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沟通内容、信息或其他材料。
 - (g) “争议”指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索赔、疑问或分歧。
 - (h) “政府主管机关”指任何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地方级，境内或境外政府、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或行政机构、机关或委员会，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立法、司法或仲裁机构、自律组织，或任何行使上述职权或职能的政府所有或控制实体，包括行使财政、税务、海关或消费税职能的任何主管机关。

(i) “资助”指：

- i. 资助方或赞助方向获选者交付其提供的四十（40）份人血清或血浆样本的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检测数据（检测由SomaScan授权站点或Illumina SomaSeq服务提供商完成）；
- ii. 因美纳为获选者提供合理技术支持，用于样本类型验证及检测局限性探讨；以及
- iii. 因美纳专属团队为获选者提供合理支持，用于样本制备/寄送协调及下游生物信息学支持；每项资助总价值约为41,500美元。

(j) “资助方”指Illumina (China) Scientific Co. Ltd.（因美纳中国）。

(k) “授予函”指资助方或赞助方向申请人发出的函件或电子邮件确认，告知其申请已获选并将获得资助。

(l) “损失”指所有责任、亏损、损害、成本及费用（含按全额赔偿基准核定的全部法律费用），无论是一方实际产生的，还是被裁定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还包括调查、诉讼、和解、判决、利息、罚款及罚金相关支出及费用。

(m) “个人信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定义的“个人信息”，即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人向资助方提供的，或资助方/赞助方就申请事宜另行收集、获取或生成的任何信息，如申请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任职机构或单位及办公地址。

(n) “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指所有与数据保护、隐私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o) “获选者”指获得资助方授予资助的申请人。

(p) “2026年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中国大陆地区）”指本计划。

(q) “赞助方”指Illumina (China) Scientific Co., Ltd.（因美纳中国）。

(r) “条款与条件”指本《因美纳研究资助计划条款与条件》。

1.2. 协议解释规则：

(a) 所有标题及子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协议组成部分。

(b)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等类似含义的词语，应指整个协议，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

(c) 凡提及某一具体时间或日期，均指中国时区的时间或日期。

(d) 凡提及“工作日”，均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之日，不含周六及周日。

2. 通用条款

2.1. 任何资助申请均须遵守本协议。申请人向资助方提交申请，即视为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且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2.2. 资助方保留随时撤回、修改及/或变更本协议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唯一且绝对权利，无需向申请人发出任何事先通知。

2.3. 任何不遵守本协议的行为均可能导致申请人失去获得资助的评选资格，或已由资助方授予的资助被取消。

3. 资格与遴选

- 3.1. 参与本资助计划，每位申请人及其申请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申请人须年满十八（18）周岁，且为中国居民。
 - (b) 申请人须具备与资助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合法权利与行为能力。
 - (c) 申请人须任职于中国境内机构或课题组（申请所述研究将在此开展），并已获得其所属机构或课题组参与本计划的许可。
 - (d) 作为研究团队一员、且该团队已在使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检测的研究人员，不具备申请资格。
 - (e) 本资助仅限研究用途，不得用于商业或临床目的。
 - (f) 每位申请人仅限提交一份申请，每个研究团队仅限提交一份申请。
 - (g) 所有申请须以英文提交，并符合本协议所列标准。
 - (h) 获选者须向资助方提供将用于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检测的样本（作为资助内容的一部分），且该等样本须符合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的样本要求。
 - (i) 资助申请须在申请期内提交。
 - (j) 申请须包含一份不超过500字的简要研究方案，阐述拟使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开展的试点研究项目，且须符合本协议所述本蛋白质组学研

究资助计划的目标。具体而言，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旨在协助中国科研人员获取试点数据，以支持其未来资助申请，并推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成为获取高质量蛋白质组学数据的关键工具。

- (k) 申请不得包含任何与人类受试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含健康信息，申请人需提供的信息除外），亦不得包含任何人物影像、视频或录音。
- (l) 申请人同意在申请过程中及（若获资助）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向资助方提供样本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m) 申请不得包含任何以下性质的内容：
 - i. 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ii. 侵犯任何个人、财产、公司或实体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申请人提交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内容，即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相关许可，且该许可允许资助方及赞助方依据本协议使用申请内容；或
 - iii. 其他淫秽、不雅、攻击性、诽谤性、歧视性或令人反感、不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诽谤、种族歧视、淫秽、威胁或色情内容），或法律禁止的其他内容。
- (n) 申请须在申请期结束前送达资助方，并以资助方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 (o) 禁止申请人使用任何自动提交软件或其他机械、电子手段重复自动提交申请，此类方式提交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3.2. 由资助方和/或赞助方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资助委员会）将在申请期内评审提交的申请，并依据以下标准遴选“获选申请人”及“候补申请人”（定义分别见第3.4条及第3.5条）：

- (a) 符合第3.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
- (b)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 (c) 申请材料中所述研究方案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 (d) 申请材料中所述目标与成果是否明确；
- (e) 所述试点研究项目的方法与设计是否明确，并与所述目标与成果相符；
- (f) 申请中拟定的蛋白质数据用途及分析方案；
- (g) 如果获得资助，申请人拟利用所获新知开展的后续工作，包括该研究延展为长期项目的潜力；及
- (h) 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数据将如何增进申请人特定研究领域对健康与疾病的认知，及其潜在影响。

3.3. 资助委员会将在申请期结束后四（4）周内完成申请评审。

3.4. 依据本协议所列标准，将遴选两（2）名申请人授予资助（“获选申请人”）。

3.5. 资助委员会亦将遴选两（2）名或以上申请人，作为在“要约失效”（定义见第5.2条）情况下的资助授予对象（“候补申请人”）。若无获选申请人或候补申请人接受资助，资助委员会可从申请人池中另行遴选获选申请人，或重新开放资助申请期接受新增申请。

3.6. 如有资格相关疑问或需咨询拟议研究方案，请发送邮件至资助方邮箱china_info@illumina.com。

4. 申请流程

- 4.1. 有意提交申请者须完整填写《2026年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中国大陆地区）申请表》，连同所有支持材料一并发送至邮箱china_info@illumina.com。
- 4.2. 申请期结束后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申请以送达资助方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视为收到，资助方对申请提交实际时间的判定为最终决定。
- 4.3. 内容不完整、无法辨识、表述不清、无法核验或难以识读的申请，资助方有权自行判定为无效。
- 4.4. 资助方保留随时终止申请期、本中国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唯一且绝对权利，无需提前通知，亦无需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作出任何补偿。
- 4.5. 资助方收到申请后，将由资助委员会自行酌情评审。资助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信息。请注意，若申请人无法按要求向资助方提供补充信息，其申请可能被驳回。

5. 资助通知与授予

- 5.1. 获选申请人确定后，资助方或赞助方将力争在四（4）周内向其发出通知。
- 5.2. 资助方将通过申请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向获选申请人发送获选通知，并邀请其接受资助。该资助要约自获选申请人通知邮件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有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若获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接受资助，视为要约失效，资助方将向其他申请人授予该资助（即“要约失效”情形）。

5.3. 申请人接受资助，即明确同意以下条款：

- (a) 资助方及赞助方可在其出版物及宣传物料中，出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在内的任何目的，使用申请人的姓名、所属机构、公司名称或标识；
- (b) 资助方和/或赞助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社交媒体或其他互联网渠道公布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所属机构或公司信息；
- (c) 申请人应配合资助方及赞助方，在其后续市场营销活动中就自身研究进行成果展示。若申请人需出席相关活动，所有相关费用由资助方承担；
- (d) 资助方将使用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对样本进行检测，基于该等样本生成的Illumina SomaScan Discovery或Illumina SomaSeq Discovery检测数据归获选者所有；
- (e) 样本须为人血浆或血清。资助方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其他类型样本，且需经双方协商确认，但资助方无义务必须同意接收。此外，提交的样本须符合服务站点现行样本提交规范及相关要求。样本的记录、交付及标签标注事宜将由资助方与获选者另行协商确定；
- (f) 提交样本（含所有相关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与人类受试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含健康信息）。获选者同意在其研究项目及样本提交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 (g) 样本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通过可提供干冰补加服务的合规冷链物流寄送参与本计划的授权站点/服务提供商，建议选用支持全程追踪的物流渠道；

- (h) 申请人应根据资助方自行酌情提出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或补充信息，供资助方核验其身份；
- (i) 本资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均不得转让、置换，亦不可兑换为现金；
- (j) 资助方及其代表不对样本损坏、样本交付延迟，或本资助和/或其组成部分的发放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5.4. 未获选的申请人将不会收到通知。不接受申诉，资助方无需提供未获选理由。

5.5. 资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申请人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为前提。

6. 资助方权利

- 6.1. 任何申请资格相关事宜的决定权均归属资助方，由其自行酌情行使。
- 6.2. 资助方保留随时自行决定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
 - (a) 自行酌情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的参与资格；
 - (b) 在适用情况下，核实申请材料的原创性；
 - (c) 要求申请人提供合理证明，证实其符合资格要求；以及
 - (d) 如果资助方有理由认为申请人存在以下行为，可宣布其申请无效和/或禁止其继续参与本次“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或获得资助：
 - i. 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本协议规定；
 - ii. 对资助方、赞助方、其他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或与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员，造成干扰、骚扰、辱骂、威胁，侵扰或有意实施上述任何行为；或

- iii. 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条件、篡改申请流程，或实施其他不法或不端行为，且该等行为被认为会危及本次“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的公平公正开展，或可能损害资助方或赞助方的商誉与声誉。

- 6.3. 资助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未尽行使，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资助方保留追究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的全部法定权利。
- 6.4. 资助方就本协议及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任何及所有事项作出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资助方恕不受理相关来函。
- 6.5. 若因资助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的开展受到任何干扰，或无法按合理预期进行，资助方保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自行酌情修改、中止、终止或取消本“中国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的权利。资助方无需就其决定提供理由。
- 6.6. 任何故意破坏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合法运作的企图，均可能构成违反刑事及民事法律的行为。无论该企图是否得逞，资助方均保留将相关事宜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和/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相关责任人追偿损害赔偿或其他民事救济措施的权利。

7. 一般义务

- 7.1. 申请人不得就资助和本协议作出会使资助方或赞助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义务的保证或担保，任何此类保证或担保均应视为无效。
- 7.2. 如发生以下情况，申请人应在两（2）周内通知资助方并提供书面证明：
 - (a) 其名称、控制权或法律形式发生任何变更；
 - (b) 影响其使用资助款项能力的事件；或
 - (c) 发生第10.2条规定的任何情形或情况。

- 7.3. 提交资助申请即表示申请人明确同意，其不得贬损、诽谤或损害资助方或赞助方或其各自任何关联方的声誉，亦不得从事任何会造成贬损、诽谤或损害资助方或赞助方或其各自任何关联方声誉之效果的活动。

8. 陈述与保证

- 8.1. 申请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确保就本协议所作的一切陈述与保证均持续真实、准确且完整。
- 8.2. 具体而言，申请人向资助方陈述并保证：
 - (a) 申请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能力与权限；
 - (b) 申请人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获得其所属机构的相应许可）、满足所有前提条件并完成所有必要事项，以确保其签署本协议的行为有效，且本协议项下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 (c) 申请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
 - (d)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提交表格、支持材料和/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沟通中，向资助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披露内容、陈述或事实说明（无论由申请人、其代理人或顾问提供），在作出之时及持续期间，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9. 信息的使用（同意与限制）

- 9.1. 未经资助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在与第三方的讨论、新闻稿或公开通知中使用资助方或赞助方的名称、标识或相关鸣谢信息。
- 9.2. 无论申请人是否获得资助，资助方和赞助方均有权在出版物、营销材料、宣传单、演示文稿、社交媒体平台及宣传资料（包括任何媒体报道或其他公开声明）中提及申请人，和/或使用申请人的姓名、职务、照片、声音或肖像，以及所属机构的名称和标识。作为

接受资助的条件，获选者可能需要签署或安排签署由资助方提供格式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豁免及赔偿函和媒体同意书。资助方或赞助方可能会联系申请人，并要求其就申请提供口头或书面证言（以下简称“证言”）。申请人同意依据本协议提供或促使提供一份或多份证言。

9.3. 资助方可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在线渠道宣传或推广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

9.4. 对于因资助或“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项目（中国大陆地区）”而产生的任何税务影响，资助方及其各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及被许可方均不对任何申请人承担责任。申请人应就接受资助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自行寻求独立的财务建议。

10. 责任限制与赔偿

10.1.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资助方、赞助方及其任何员工、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或分包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申请人特此明确放弃就所有损失向资助方及赞助方主张权利，该等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和/或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特殊损失、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后果性损失、惩戒性损失或惩罚性损失，或任何收入/利润损失、预期节省损失、商誉损失、停机成本、业务中断、业务价值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损失：

- (a) 任何技术困难或设备故障（无论是否处于资助方控制范围内）；
- (b) 因资助方合理控制范围外的任何原因，导致任何申请逾期、丢失、篡改、损坏或错递（无论是否在资助方或赞助方收到后发生）；
- (c) 获选者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或

(d) 本资助的使用。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排除适用于任何性质的诉求，包括合同或侵权（含过失）诉求，但因资助方或赞助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导致的损失除外。

10.2. 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资助方不对任何电话网络或线路、计算机在线系统、通信网络、计算机设备、软件、互联网或任何网站的技术问题或流量拥堵，或前述各项的任何组合导致的任何问题或技术故障承担责任，包括任何错误、遗漏、更改、篡改、删除、盗取、损毁、传输中断、通信故障，或因参与本“因美纳蛋白质组学研究资助计划”或下载其中任何材料导致与之相关的应用程序损坏，或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计算机受损情形。

10.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排除或修改，也不旨在限制、排除或修改《产品质量法》项下产品使用者享有的任何法定权利。

10.4. 在不损害资助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申请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资助方、赞助方及其各自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分包商（本款下称“被赔偿方”）因本资助产生、或与本资助相关、或因申请人或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的作为、违约或疏忽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因申请人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及本资助项下义务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类型损失，向被赔偿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赔偿条款若涉及资助方以外的主体，资助方以信托方式为该等其他人士持有本条款项下的利益。

10.5 申请人确认，损害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损失，对于任何可能发生或实际发生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资助方有权寻求禁令、实际履行及其他衡平法救济。

11. 期限与终止

- 11.1. 本协议自申请人向资助方在线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于下列任一日期终止：
- (a) 要约失效之日；或
 - (b) 获选者接受资助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
- 11.2. 在不损害资助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资助方可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在其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终止本协议：
- (a) 申请人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条件；
 - (b) 申请人或其代表向资助方、赞助方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不准确的陈述或保证。
- 11.3. 资助方有权自行酌情无因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1）个月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 11.4. 本协议终止后，除终止日之前已产生的权利、及协议明确或隐含约定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义务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终止，特别地，资助方无需向申请人提供截至终止日尚未履行的任何或全部资助内容。
- 11.5. 本资助和/或本协议的终止或期满，不免除申请人在终止或期满日已产生的任何责任。资助方或赞助方无需就本协议终止给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责任或费用承担责任。
- 11.6.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11.2条终止，资助方除享有其他权利外，还有权：
- (a) 拒绝向申请人提供任何或全部资助；及
 - (b) 向申请人追偿本协议项下已支出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 11.7. 预留条款

12. 隐私

- 12.1. 申请人提交申请即视为同意资助方收集其特定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i) 评审申请；(ii) 若申请人为获选者，用于本资助的实施、管理与运营，包括市场营销、客户跟进与互动（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或社交媒体联系）。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资助方将无法评审其申请或授予资助。资助方将处于前述目的，向赞助方及资助方的其他关联主体披露个人信息。资助方、赞助方及其各自关联方还可能为出于前述目的，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协助其工作的第三方。该等接收方可能位于中国境内或其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因美纳隐私政策》载明了申请人查阅、更正个人信息的途径，以及隐私投诉处理流程的详情。

13. 其他条款

- 13.1. 资助方有权自行酌情认定必要时，随时修改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 13.2. 申请人不得转让、更替或让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3.3. 所有通知与沟通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资助方或赞助方按申请人提交的最新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申请人有效送达通知。
- 13.4. 资助方延迟、未行使或疏于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主张或救济的，均不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特权、主张或救济的放弃或变更。
- 13.5.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构成任何性质的合作、合资或联营关系，亦不得解释为使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承担责任。
- 13.6.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产生的法律、专业服务及其他成本费用。

- 13.7. 若构成协议的多份文件条款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级适用：
- (a) 《资助赞助计划》；
 - (b) 本《条款与条件》；
 - (c) 《授予函》；及
 - (d) 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 13.8.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非本协议缔约方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
- 13.9. 本协议构成资助方与申请人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提案、陈述及磋商内容。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不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谅解、协议、陈述或保证。
- 13.10.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或经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可执行性或合法性。若删除任何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条款的部分内容后该条款即属有效、可执行且合法，则应在为实现双方商业意图所必需的范围内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后适用。
- 13.11.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外，本《条款与条件》第8至12条在本协议终止和/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 13.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若双方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或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谈判友好解决该争议。若协商谈判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上海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llumina中国

上海办公室 • 电话（021）6032-1066 • 传真（021）6090-6279

北京办公室 • 电话（010）8441-6900 • 传真（010）8455-4855

技术支持热线 400-066-5835 • chinasupport@illumina.com

市场销售热线 400-066-5875 • china_info@illumina.com • www.illumina.com.cn

© 2026 Illumina, Inc. 保留所有权利。所有商标均为因美纳公司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关于具体的商标信息，请访问 www.illumina.com.cn/company/legal.html。

M-CN-00641



因美纳企业动态



因美纳市场助手



因美纳中国官方商城

illumina[®]